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90号

申请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市民中心C区4楼

法定代表人：何杰，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2020年2月29日的举报信未予回复存在不作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2月29日申请人通过信件形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平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多次暴力催收，收取高额利息及格式合同霸王条款。被申请人在2020年3月3日收到举报信至今未作出任何书面回复。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任何回复的行为”违法并依法书面回复。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关于平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诉求属于信访活动，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依法应予驳回。根据《信访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采用书信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反映平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违法放贷、利息高及格式合同等问题，并请求查处的行为，依法属于信访活动。信访制度与行政复议制度是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对于应按照《信访条例》解决的信访活动，应该通过《信访条例》规定的申请答复、复查、复核等途径解决。根据《信访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或者不履行《信访条例》规定的职责不服，应当向信访机构的上级行政机关反映。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被申请人已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了申请人。经核实，此信件由于快递公司人员的工作失误，未能及时投递。了解这一情况后，被申请人已重新向申请人寄送了书面答复（快递单号：EMS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是针对被申请人不依职权作出信访处理结果，请求确认违法，并责令作出书面答复，该请求的目的仍是解决信访相关事宜，实质是申诉行政机关对其信访的不作为，故应按照《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据此，被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驳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事项没有相应法定职责，应当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前，被申请人正会同深圳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进行我市P2P网贷机构的风险整治和引导清退工作，其中主要承担组织、沟通和协调的工作职责，且申请人投诉的机构并不在我市P2P网贷机构名单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机构不具有法律授权的监管权限和行政执法权，申请人反映的事项不属于答复人法定职责范围。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第八条第（一）点，对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间贷款的行为，应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相关材料移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反映平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非法催收行为，对其恐吓、威胁的事项，应向公安机关报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规定，申请人反映平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较高的问题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则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关于申请人反映的格式合同问题，要求平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免全部息费并办理3年分期的请求，属于申请人与该公司之间的民事纠纷，可以与该公司自行协商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0年2月29日，申请人通过信件形式向被申请人反映平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多次对其暴力催收，收取高额利息及格式合同存在霸王条款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监管。

2020年7月7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答复存在不作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2020年3月16日，被申请人曾书面复函申请人，但由于快递公司失误未能及时投递。7月21日，被申请人再次作出《关于王某投诉平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函》。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平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暴力催收、收取高额利息及格式合同霸王条款等问题，被申请人主张其没有查处上述问题的法定职责并向本机关作出说明。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通过信件形式向其反映相关情况的处理，属于对信访事项的处理，被申请人亦是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予以回复申请人。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